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的形成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下属联营企业艾美创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创）而形成，增资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40%提高至 52%。在增资前艾美创自然人股东罗清从艾美创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该行为因本次增资后公司将艾美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2、公司对艾美创的增资事项分两期完成，增资金额共 4,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该增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3、根据罗清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艾美创出具的还款承诺，其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向艾美创归还完毕前述全部借款及其利息。

一、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根据 2022 年公司与艾美创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分两期对艾美创进行增资，公司 2022 年已投资首期增资款金额 2,000 万元，并持有艾美创 40%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艾美创进行二次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52%，2024 年 4 月 30 日，艾美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艾美创与其少数股东罗清间存在《借款合同》，艾美创向罗清出借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教育支出及个人消费，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将导致公司新增子公司艾美创向罗清提供借款，公司被动形成阶段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24 年 7 月 23 日，罗清向艾美创出具了《还款承诺》，其已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清偿完毕上述对外财务资助款项及对应利息。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的形成系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导致，增资事项实施前，艾美创给罗清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业已存在，不属于艾美创向罗清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动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罗清，其系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艾美创的少数股东之一，持有艾美创 26.4% 的股权。罗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艾美创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罗清

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借款期限：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借款利率：3.75%

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直接行使代位求偿权，即在甲方与乙方的债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无需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债务人将其应付乙方的各类款

项直接支付给甲方用于抵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自甲方取得上述代位求偿款项之日起，甲方、乙方与乙方债务人三方相应金额的债权债务关系抵消。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使另一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财务资助的解决措施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尽快解决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通过艾美创取得罗清出具的还款承诺，罗清已根据还款承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归还完毕前述财务资助款项 200 万元及对应利息 3.9452 万元。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事项，罗清已出具《还款承诺》并及时归还了相关款项，除该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相关款项的情况。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罗清出具的《还款承诺》；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